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 *ST 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 *ST 康达，证券代码: 000048)股票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12.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未披露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的两个半月内无法披露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定期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6、《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